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津医保局发〔2022〕22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降低 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加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。经研究，我市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（以下简称混检）价格，统一降至每人份8元，上述标准为政府指导价，上浮为零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患者单纯进行检测的，无需挂号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）。

三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。此前混检价格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